

【112.03.30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專業學院設置辦法

97.03.15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3.31 發布全條文
109.03.2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3.27 發布修正第4、5點
112.03.18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03.30 發布修正名稱及第1、2、3、4、6點；並刪除第5點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促進學術發展，因應世界及社會發展趨勢，提升本校校務管理與運作效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專業學院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得向所屬學院申請成立專業學院(school)，並由所屬學院提具載明第三條所列事項之計畫書，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申請及審核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設置專業學院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符合世界主流趨勢，並與國際學術發展相接軌。
 - 二、應與所屬學院至少一個以上研究所在學術及運作上具有密切關係。
 - 三、專業學院學士班應為五年（含）以上之學制，且其畢業生應具備相對應之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但學士班為四年學制，且其畢業生得於相同領域研究所之碩士班或博士班修習學分、課程或取得學位後，亦具備應考資格者，視同符合本要件。
 - 四、專業學院應提供學生從事專業學科實習之單位。
 - 五、專業學院教師員額編制（即專業學院內全部系所）至少應置三十人，且應有圖書及儀器設備。
- 第四條 專業學院組織層級視同系、所、學位學程，其運作方式應與所屬學院協商後訂定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